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濠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昇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被告欄僅記載「蔡昇樺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難認原告已特定起訴之對象。而原告起訴之對象為何人，要屬原告處分權之範疇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自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而為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為免原告提起訴訟對象人別錯誤滋生疑義，本院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進而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